**外国语学院2016级新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的精神，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我校部分学科专业的生源质量，吸纳优质生源，优化生源结构，外国语学院根据《贵州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办法》（贵大发〔2015〕82号）和《关于做好2016级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贵大资字〔2016〕34号文件要求，特制定2016级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二条** 根据学校文件，成立外国语学院2016级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小组，外国语学院2016级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由院领导、导师代表、研究生及教务秘书等组成。

组 长：白震、周杰

成 员：晋克俭、王晓梅、宁梅、曾贤模、王晓敏、陈芳、张炼

闻晓红、陈恒娇

 **第三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2014年秋季起新招收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新生。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和考生来源为在职人员的研究生不能参与申请新生奖学金。

原则上申请休学、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不纳入新生奖学金的评定范围。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与评定条件：

1. 奖励标准及比例

 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奖励金额为8000元/生,奖励比例为新生总数的40%。

1. 评定条件

 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条件：本科教育背景较好的“985工程”大学、“211工程”大学及教育部直属院校的本科毕业生；不超出奖励总比例的前提下，可奖励初试和复试成绩优秀的一志愿考生。

（三） 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于10月27-31日，进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网站：<http://gsa.gzu.edu.cn>（以下简称网站），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点击页面左侧“2016级新生奖学金申请”，填写相关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页面右上角的“保存申请”。

**第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二）经查实在入学考试报名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三）入学后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行为；

（四）因各种原因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六条** 外国语学院2016级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根据《外国语学院2016级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细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评选出外国语学院新生奖学金获奖名单。获奖名单将按学校规定公示3个工作日。

**第七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异议申诉

若研究生对新生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外国语学院2016级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小组提出书面申诉，评定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若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可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研究生院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长批准，通知研究生本人和学院。此意见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

**第八条** 在职人员隐瞒在职身份参评或已经获评的，将给予相应处分并追缴已发奖金。

**第九条** 本细则由外国语学院2016级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监督电话：88292273

监督邮箱地址：1344759330@qq.com。

 贵州大学外国语学院

 2016年10月26日